

信息详情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安北城罚决字〔2024〕第 31008 号	处罚名称	安阳茂旭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扬尘污染案	处罚类别	罚款
违法事实	2025 年 3 月 4 日，安阳市委市政府督导组督查玖熙台项目时，发现：未采取覆盖。安阳茂旭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。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对安阳茂旭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扬尘污染予以立案调查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	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	行政相对人名称	安阳茂旭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行政相对人类别	法人及法人组织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502MACQ8WKU67	组织机构代码	
工商注册号		税务登记号		事业单位证书号	
社会组织登记证号		法定代表人	黄青军	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	身份证
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	410522198101203391	违法行为类型	轻微	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：贰万元整(¥20000.00)的行政处罚。
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2	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（万元）	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
处罚决定日期	2025 年 5 月 6 日	处罚有效期	2025 年 5 月 21 日	公示截止期	2028 年 5 月 6 日
处罚机关	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1050300559045X7	数据来源单位	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
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1050300559045X7	备注		公开范围	授权查询